附件2

禁止制造生产、销售祭祀用品名录

1、禁止制造生产祭祀用品： 各类纸质、锡箔、塑料、布质、化纤等材料制成的烧纸、元宝、金砖、冥钞(币)、仿真纸币、纸钱、花圈、灵幡、纸扎（包括童男童女、马、牛、房屋、家用电器、汽车等）等祭祀用品。

2、老城区和进城主干道两侧禁止销售祭祀用品： 各类纸质、锡箔、塑料、布质、化纤等材料制成的烧纸、元宝、金砖、冥钞(币)、仿真纸币、纸钱、花圈、灵幡、纸扎用品（包括童男童女、马、牛、房屋、家用电器、汽车等），骨灰盒以及寿衣等。